法官告诉您怎样打赢民事官司

解玉环 编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法官告诉您
怎样打赢民事官司

吉 林 人 民 出 版 社

《法官说法丛书》编委会

丛书主编 张世琦 刘士琳 程凤义

编委会委员（按姓氏笔画）

丁 萍 王 光 王丽君 王远新 牛 丽
公 民 尹量建 石文峰 龙英海 由 力
朴咏男 吕大可 伍彦俊 刘 山 刘士琳
刘文舸 刘丽霞 刘艳霞 关 巍 关铁宁
孙国武 杜甲华 李 蕊 李亚斌 李春华
李美荣 李路华 杨九屹 杨玉宾 杨立云
杨兆峰 杨翠萍 杨德庆 吴凤君 何永昌
何连涛 佟丽萍 张 力 张 文 张 莉
张尤佳 张世琦 张东辉 张会永 张丽佳
张宝利 张俊英 张曼莉 陈佳茵 陈秋红
周 全 赵 凯 赵建国 郝建设 逄竹林
姜 玉 洪 波 洪晓梅 姚天冲 高 兵
高艳军 郭文丽 郭雪飞 涂世奎 黄书立
曹允志 常文革 隋 军 隋 军（女）
程凤义 解玉环 路 刚

选题策划 刘士琳

本册编著　解玉环

前　　言

以前人们常说，“学好数理化，走遍全天下”。现在不同了。当今是市场经济时代，是法制建设日益健全的时代。搞经济活动，只懂数、理、化而不会签合同，有了纠纷不会依法处理，不会打官司，不懂得运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这肯定不行。因此，我们可以肯定地说，在当今，不懂法律常识，不会依法处理问题，不是完全的文化人，其经营、事业的发展肯定会受到影响。

官司，因其性质不同，打法也不同。比如刑事官司，公诉机关说某人有罪，就得拿出有罪的证据，没有证据硬说人家有罪，甚至把人拘留了、逮捕了，弄错了，不仅要向人家赔礼道歉，还必须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公诉机关不能说出类似“你说你无罪，你有证据吗?”这样的话，因为公诉刑事案件，公诉机关必须拿出证明被告人有罪的证据。但民事案件就不同了。张三说李四欠他5万元不还，并且向法院起诉了，张三就要提出李四欠钱的证据；李四为了说明自己不欠钱，也必须拿出不欠钱的证据，说明不欠张三的钱，或者说明张三的证据是虚假的。如果李四拿不出，光有张三的证据，李四就有可能败诉，不得不偿还张三5万元。

官司有三种，即：刑事、民事、行政这三种。人们打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官司，或者司法机关处理这三种案件，都必须严格执行《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所规定的步骤、程序，否则就无法保证案件的质量，无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干什么事情都一样，都得有一定的程序、步骤。生活中有些事情违反了正常程序，做错了，可以重做；但打官司是个严肃问题，不允许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当儿戏。为了确保案件质量，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国家制定了《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等程序法律。这些法律，是法学的基本常识，也是打官司的基本常识。不管打什么样的官司，司法机关和当事人，都必须遵守和执行这些法律。

为了满足广大读者学习法律知识、运用法律维护合法权益的需要，吉林人民出版社邀请正在从事审判工作的我来编写这套《法官说法丛书》，我也深知出版这套丛书的必要，然而，我是在职法官，繁重的办案任务，使我不能抽出更多的时间来写这套书，我只好邀请资深的法学专家、学者、教授们和我一起来完成这项任务。书稿写完后，交给我，由我对这套书各册进行统稿审阅。我认为内容正确无误，这才交给吉林人民出版社编审出版。

我们深信，这套书的出版，会为广大公民学法、用法带来方便，为正在或准备打官司的人提供帮助。同时，这套书也是普及法律知识的简明教材。我们的愿望如此，我们会如愿以偿。

丛书主编　张世琦

2010 年 7 月

目　录

民事实体篇

1. 什么是民事官司？在我国规定民事权利义务的法律规范有哪些？
2. 民事法律关系包括哪些方面的内容？
3.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是怎么回事儿？
4. 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是怎么回事儿？
5. 公民的住所应当怎样确定？
6. 什么是无民事行为能力？哪些人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7. 什么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那些人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8.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民事权利应当怎样保护？
9. 哪些人员可以担任监护人？
10. 监护人应当尽哪些监护职责？
11. 什么是个体工商户？其法律地位如何？
12. 农村承包经营户的法律地位如何？
13. 什么是个人合伙？合伙人可以退伙吗？
14. 什么是法人？设立法人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15. 法人应当怎样承担民事责任？

16. 什么是联营？联营合同中的保底条款是否有效？
17. 什么是民事法律行为？其有效条件有哪些？
18. 依照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无效的民事行为有哪些？
19. 依照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可变更和可撤销的民事行为有哪些？
20. 什么是代理？哪些情况下被代理人对代理人的代理行为的民事责任有特殊规定？
21. 什么是财产所有权？财产所有权的取得方式有哪些？
22. 财产所有权从何时转移？
23. 什么是共有？共有分为哪些情形？
24. 什么是合同？我国合同的种类有哪些？
25. 合同的必备条款有哪些？
26. 合同在哪些情况下无效？具体怎样处理？
27. 什么是民事责任？承担民事责任的条件有哪些？
28. 我国民法通则规定的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有哪些？
29. 什么是诉讼时效？我国民法通则对诉讼时效是怎样规定的？

诉讼程序篇

30. 民事诉讼法是一部什么样的法律？
31. 进行民事诉讼时常用的诉讼程序法律依据有哪些？
32. 外国人在我国进行民事诉讼和我国公民享有的诉讼权利一样吗？

33.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时，其他国家机关有权进行干涉吗?
34.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遵循什么原则?
35. 在民事诉讼中，双方当事人的诉讼权利是否平等呢?
36.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可以进行调解吗?
37. 民事诉讼中适用的制度有哪些?
38. 不同民族的当事人使用何种语言进行民事诉讼呢?
39. 民事案件的当事人可以与对方当事人进行辩论吗?
40. 当事人在诉讼中有权处分自己的有关权利吗?
41. 人民检察院对民事审判活动有权进行法律监督吗?
42. 支持起诉原则是怎么回事儿?
43. 人民调解委员会可以调解民事纠纷吗?
44. 人民法院受理哪些民事诉讼案件?
45. 哪些民事纠纷案件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46. 我国民事诉讼法关于地域管辖的一般规定有哪些?
47. 哪些案件适用“被告就原告”的管辖原则?
48. 适用特殊地域管辖的案件有哪些种类?
49. 当事人可不可以协议约定民事案件的管辖法院?
50. 哪些案件适用专属管辖?
51. 当事人有权选择管辖法院吗?
52. 什么是移送管辖?
53. 当事人对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管辖权有异议时应

该怎么办?
54. 第一审人民法院合议庭怎样组成?
55. 第二审和再审案件合议庭怎样组成?
56. 合议庭怎样评议案件?
57. 具备哪些情形，当事人有权申请回避?
58. 怎样申请回避?
59. 当事人在民事诉讼中享有哪些权利?
60. 当事人在民事诉讼中应履行哪些诉讼义务?
61. 当事人在民事诉讼中怎样称谓?
62. 什麽是共同诉讼? 共同诉讼有哪几种?
63. 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时应当怎样诉讼?
64. 必须参加共同诉讼的人没有参加诉讼怎么办?
65. 与他人争议的诉讼标的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时应当怎么办?
66. 当事人不能或者难以亲自进行诉讼时应当怎么办?
67. 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可以委托哪些人作为诉讼代理人?
68. 委托律师作为诉讼代理人有哪些好处?
69. 怎样聘请诉讼代理人?
70. 什麽是民事诉讼证据? 其种类有哪些?
71. 什麽是民事诉讼证据? 其种类有哪些?
72. 民事诉讼的举证责任由谁来承担?
73. 哪些民事案件由被告负举证责任?
74. 损害赔偿案件的当事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供哪些证据?
75. 诉讼证据有可能灭失怎么办?

76. 合同纠纷案件的当事人在诉讼中应当提供哪些证据?
77. 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怎样才能作为法院定案的根据?
78. 对各种证据应当怎样质证?
79. 当事人在什麽情况下可以申请财产保全?
80. 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的范围如何确定?
81. 人民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有哪些措施?
82. 财产被采取保全措施后可否予以解除?
83. 人民法院可以在判决前裁定一方当事人履行一定的义务?
84. 什麽是妨害民事诉讼行为? 其种类有哪些?
85.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种类有哪些?
86. 到法院打官司按什麽标准交纳诉讼费?
87. 具备什麽条件能够成为原告?
88. 具备哪些条件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89. 怎样写起诉状并向人民法院起诉?
90. 哪些情况下人民法院不能受理原告的起诉?
91. 怎样写答辩状?
92. 哪些情况下，审判人员及其他人员应当回避?
93. 法院在审理民事诉讼案件时可以进行调解吗?
94. 怎样看待法院调解的效力?
95. 所有民事案件都能公开审理吗?
96. 法院开庭审理民事案件按什麽顺序进行事实调查?
97. 当事人在法庭调查阶段可以行使哪些权利?
98. 法庭辩论应当按什麽顺序进行?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99. 在诉讼中原告拒不到庭或者中途退庭会产生什麽法律后果?
100. 被告拒不到庭或者中途退庭应怎样处理?
101. 什麽是撤诉? 怎样申请撤诉?
102. 当事人在什麽情况下可以申请延期审理?
103. 在哪些情况下应当中止诉讼?
104. 人民法院在哪些情况下终结诉讼?
105. 提起上诉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106. 怎样写民事上诉状?
107. 上诉应向哪一个人民法院提起?
108. 当事人在二审程序中应注意哪些问题?
109. 二审法院对上诉案件的处理结果有哪几种情况?
110. 二审人民法院的判决会产生什麽样的法律效力?
111. 民事诉讼中的期间是怎么回事?
112. 法院办案过程中哪些期间不能计入审理、执行期限?
113. 人民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方式有哪些?
114. 哪些民事案件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115. 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的程序有哪些?
116. 公民下落不明时怎样申请宣告其失踪或者死亡?
117. 当事人具备哪些条件可以申请再审?
118. 民事案件的当事人可以向检察院申诉吗?
119. 债权人申请支付令可以解决哪些纠纷?
120. 败诉一方当事人人不履行法院的判决怎么办?
121. 在执行过程中执行了案外人财产时，案外人应当怎么办?
122. 人民法院执行的措施有哪些?

123. 当事人在执行过程中可以和解吗?
124. 在执行过程中，哪八项财产不得查封、扣押、冻结?

民事实体篇

1. 什么是民事官司？在我国规定民事权利义务的法律规范有哪些？

民事官司，就是我们经常说的因为民事纠纷引起的诉讼。打民事官司，就是因为民事权利义务纠纷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由人民法院依据事实和相关法律的规定，依法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并作出裁判的活动。打民事官司的法律依据，在实体上就是我国的民法通则及其相关的法律，如物权法、合同法、侵权责任法、继承法等等；在程序上，就是我国的民事诉讼法。因而在民事诉讼中，人民法院审理民事纠纷案件，就要在依法查明案件的基本事实的基础上，依据我国有关民事法律的相关规定，依照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民事诉讼程序要求，客观公正的解决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及其他们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纠纷。

2. 民事法律关系包括哪些方面的内容？

民事法律关系，就是民事主体之间发生的、具有民事权利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是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

关系在法律上的表现。与其他社会关系相比，民事法律关系具有如下两个特点：一是民事法律关系具有法律强制力，就是说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的实现是受法律保护，由法律强制力保障的；二是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根据我国民法的规定而产生的，因而适用民法的调整方法和基本原则。从具体内容上来看，包括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其中，财产关系包括财产占有关系、财产流转关系、智力成果支配和利用关系以财产继承关系等等；人身关系则包括人格和身份两方面的法律关系。人格指的是姓名、名称、生命健康、肖像、名誉、荣誉等个人或者社会组织生存和发展的必备条件；身份则是指及与家庭、血缘、婚姻、亲属或者其他事实而发生的社会关系。因为这两大方面的社会关系发生纠纷引起的诉讼，就应当依据我国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诉请人民法院加以裁决。

3.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是怎么回事儿?

自然人，是指基于自然规律而出生并生存的人。具有我国国籍的自然人，就是我国公民。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是自然人成为民事主体、享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与公民所享有的民事权利并不是一回事儿，具体说来，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具有下面这样一些特征：

(1) 民事权利能力是民事主体享有民事权利的前提条件和可能性，但其本身并不意味着民事主体已经享有具体的民事权利。民事主体对具体民事权利的享有还必须通

过具体的民事行为来实现。

(2) 民事权利能力既包括民事主体享有民事权利的资格，也包括其承担民事义务和民事责任的资格。而民事权利则是民事主体实际具有的并为法律所保障实现的利益，也就是说，民事权利直接体现的是利益而不是负担。

(3) 民事权利能力的取得、内容和范围是由法律直接加以规定的，它与民事主体的个人意志无关。而民事权利中的财产权利则是民事主体根据自己的意志而取得、变更或者消灭的，民事权利的具体内容也是根据民事主体的意志而确定。

(4) 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主体的自身是不可分离的。对于民事权利能力，民事主体既不可以放弃，也不可以转让，他人也无权对之加以限制或者剥夺。而对于民事权利中的具体财产权利，民事主体则可以依法自由放弃或者转让，有关机关也可以根据法律的规定，对民事主体所享有的民事权利（包括财产权和某些人身权）进行限制或者剥夺。

4. 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是怎么回事儿?

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就是自然人以自己的行为设定民事权利义务的资格，即自然人能够以自己的行为行使民事权利和设定民事义务，并且能够对自己的行为承担民事责任，从而使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消灭的一种资格。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二者的联系是：民事权利能力是民事行为能力的前提，而

民事行为能力优势实现民事权利能力的条件。二者的区别是：（1）民事权利能力仅仅是一种资格或者可能性，而民事行为能力则指通过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2）每个民事主体都可以享有民事权利能力，而并非都具有民事行为能力；（3）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终生享有，而民事行为能力的享有则取决于公民的年龄和智力状况，它会因死亡之外的其他原因而丧失，也可以在丧失后得到恢复。

依照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一句年龄、治理状况的不同，可以分为三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5. 公民的住所应当怎样确定？

所谓公民的住所，就是公民长久居住的场所。按照我国民法通则第15条之规定："公民以他的户籍所在地的居住地为住所，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视为住所。"

一般来说，公民的居住场所可以有一个或者多个，但居所与住所不同，住所只能有一个，住所一定是居所，但居所不一定是住所。按照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公民以其户籍所在地的居住地为住所。

公民的经常居住地，是指公民的经常居住场所。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第19条第1款所谓规定："公民离开住所地最后连续居住1年以上的地方，为经常居住地，但住院治疗的除外。"另外，根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